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96.8.7南市殯人字第0960001910號函修正
1010209南市民人字第1010111339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第一組	一、南區殯儀館業務管理	一、殯儀館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殯儀館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殯葬規費之收取及審核。	擬辦	核定			
		四、殯儀業務資料之登記保管及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五、館區各廳堂環境衛生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六、館區殯葬設施之修繕與購置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殯儀業者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遺體進出管理：					
		(一)遺體入館申請、登記、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殯儀館業務查詢答覆、協助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遺體出館之規費結算及遺體認領事項。	擬辦	核定			
(四)無主遺體之列管與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九、冷凍及停柩管理：							
(一)冷凍櫃及停柩室遺體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遺體探視之服務事項。	核定						
(三)遺體解剖、驗屍之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化妝室管理：							
(一)遺體入殮前之核對事項。	核定						
十一、禮廳管理：							
(一)喪家申請使用禮廳登記審核事項。	核定						
(二)禮廳內各項設施用品之維護及保養事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三)禮廳使用後之設備清潔檢查事項。	核定				
	二、南區火化業務管理	一、火化申請案件之資料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火化許可証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火化遺體資料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核定				
		四、火化數量之控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火化場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火化場業務詢問解答、協助及指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七、改善工作之指導推行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火化執行單之核對。	核定				
		九、火化資料之整理及統計。	核定				
		十、火化爐燃料油之申請使用及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火化場殯葬規費之收取及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二、火化場各項設備管理及維修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火化場各項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聯繫。	核定				
		十四、火化場殯儀業務資料之登記保管及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火化場環境衛生之督導事項。	核定				
	三、南區公墓業務管理	一、公墓之規劃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規則之擬訂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墓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墓業務詢問解答、協助及指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五、改善工作之指導推行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公墓用地依規定遷葬時墓基查估與補償清冊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民眾申請公墓及墓地許可證之辦理。	擬辦	核定				
		八、公墓墓籍資料之建立。	擬辦	核定				
		九、公墓使用位置之登記及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墓地巡查及民眾辦理遷葬證明之會勘。	擬辦	核定				
		十一、無主靈骨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二、公墓安全防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公墓區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南區納骨塔業務管理	一、納骨塔之規劃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納骨塔各項設施使用規則之擬訂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納骨塔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納骨塔業務詢問解答、協助及指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五、納骨塔改善工作之指導推行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民眾申請納骨塔許可證之辦理。		擬辦	核定				
	七、納骨塔使用位置之登記及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八、納骨塔巡查及民眾辦理遷出查核事宜。	擬辦	核定				
		九、納骨塔安全防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納骨塔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第二組	一、新營、柳營、鹽水等殯葬專區殯儀館業務管理	一、殯儀館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殯儀館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殯葬規費之收取及審核。	擬辦	核定			
		四、殯儀業務資料之登記保管及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五、館區各廳堂環境衛生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六、館區殯葬設施之修繕與購置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殯儀業者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遺體進出管理：					
		(一)遺體入館申請、登記、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殯儀館業務查詢答覆、協助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遺體出館之規費結算及遺體認領事項。	擬辦	核定			
(四)無主遺體之列管與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九、冷凍及停柩管理：							
(一)冷凍櫃及停柩室遺體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遺體探視之服務事項。	核定						
(三)遺體解剖、驗屍之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化妝室管理：							
(一)遺體入殮前之核對事項。	核定						
十一、禮廳管理：							
(一)喪家申請使用禮廳登記審核事項。	核定						
(二)禮廳內各項設施用品之維護及保養事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三)禮廳使用後之設備清潔 檢查事項。	核定				
二、新營、柳營 等殯葬專區 火化業務管 理		一、火化申請案件之資料審核事 項。	擬辦	核定			
		二、火化許可証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火化遺體資料之保管及整理 事項。	核定				
		四、火化數量之控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火化場業務一般文稿之處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火化場業務詢問解答、協助 及指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七、改善工作之指導推行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火化執行單之核對。	核定				
		九、火化資料之整理及統計。	核定				
		十、火化爐燃料油之申請使用及 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火化場殯葬規費之收取及 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二、火化場各項設備管理及維 修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火化場各項機械設備保養 及維修聯繫。	核定				
		十四、火化場殯儀業務資料之登 記保管及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火化場環境衛生之督導事 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長	所 長		
	三、新營、柳營、 鹽水等殯葬 專區納骨塔 業務管理	一、納骨塔之規劃與管理。 二、納骨塔各項設施使用規則之 擬訂及執行。 三、納骨塔業務一般文稿之處理。 四、納骨塔業務詢問解答、協助及 指導事項。 五、納骨塔改善工作之指導推行 檢查。 六、民眾申請納骨塔許可證之辦 理。 七、納骨塔使用位置之登記及核 定事項。 八、納骨塔巡查及民眾辦理遷出 查核事宜。 九、納骨塔安全防護事項。 十、納骨塔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